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场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33	本年支出合计	186.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6.33	支 出 总 计	186.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33	156.67	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	1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15	11.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128.80	2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3.12	113.46	29.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46	113.46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66	0.00	2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	16.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2	1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	2.49	0.00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33	一、本年支出	18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6.33	支 出 总 计	186.33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33	156.67	141.37	15.30	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11.1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	11.15	11.1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	11.15	11.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128.80	113.50	15.30	2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15.3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	5.41	5.4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9.4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45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3.12	113.46	98.15	15.30	29.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46	113.46	98.15	15.3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66	0.00	0.00	0.00	2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	16.72	16.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2	16.72	16.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14.2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	2.49	2.49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33	156.67	141.37	15.30	29.66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186.33	156.67	141.37	15.30	29.66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	186.33	156.67	141.37	15.30	29.66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67	141.37	1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7	141.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69	23.6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6	22.66	0.00
30103	奖金	54.22	54.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5	11.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	5.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0.00	15.3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0.24	0.00	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0.00	1.50
30216	培训费	0.36	0.00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0.00	0.48
30229	福利费	1.07	0.00	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6	0.00	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0.00	2.90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11T0000000101	2024医疗保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86.33	100%	225.88	225.79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186.33	100%	225.88	225.7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56.67	78%	159.98	192.84
		项目支出	29.66	22%	65.9	32.95
合计		186.33	100%	225.88	225.79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场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有效运行。 加大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宣传力度，加强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和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坚决打击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净化医保领域风气。 （二）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强化对特困群众及重大疾病患者家庭的救助，加大“一站式”医疗救助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街道、社区从事医疗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目标1：	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		
	目标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目标3：	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目标3：	投诉举报件办理	目标3：	投诉举报件办理		
长期目标1：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	≥5%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开展医保基金政策宣传	按规定时间完成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医保基金政策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困难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应救尽救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完成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咨询	100%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3：	投诉举报件办理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数	按实际数量办理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办结率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回复率	100%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年度指标1：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基金专项检查	37	42	4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自查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基金政策宣传	4月集中开展	4月集中开展	4月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医保基金政策培训	5场次	10场次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其他标准		
年度指标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	救助17641人次 救助金额1125.2万	救助17632人次 救助金额1169.7万	救助17632人次 救助金额1169.7万	其他标准
		数量指标	低收入困难对象医疗救助	救助1650人次 救助金额47.42万	救助1645人次 救助金额88.04万	救助1645人次 救助金额88.04万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咨询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年度指标3：	投诉举报件办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数	48	751	50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办结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回复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办理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根据三定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市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及相关医药专家；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项目总预算	296600	项目当年预算		296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659000	659000		100%
	2023 年	329500	3295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296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医疗保障经费		296600		296600	聘请第三方力量及相关医药专家劳务费 290000 元，其他支出 66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率	≥12 次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率	应保尽保	其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查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其他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其他标准

第三部分 硃口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硃口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86.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46 万元，降低 17.48%，主要是人员调动及项目经费压减。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8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8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67 万元，占 84.08%；项目支出 29.66 万元，占 15.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86.3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86.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46 万元，减少 17.48%，主要是人员调动及项目经费压减；(2)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156.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45，住房公积金 14.23 万元。提租补贴 2.4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9.66 万元，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9.6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6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141.3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1.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5.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

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3.82万元，降低19.9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5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服务类0.5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26.66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26.6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办公用房面积 0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29.6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29.66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反应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